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90號

上　訴　人　徐維良律師即謙亨法律事務所

被 上訴 人　德陽宮

法定代理人　林弘堅

訴訟代理人　陳姵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32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第13屆主任委員何衍財未經信徒大會決議，逕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代表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簽立委任契約，委請上訴人辦理3宗土地地上權終止暨塗銷地上權事宜，約定第一審酬金新臺幣(下同)316萬6,666元(下稱系爭委任契約)。上開終止地上權等事項係被上訴人章程第14條第4款所定之財產管理行為，屬信徒大會之職權，且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管理委員間就委任事宜並無共識，新任主任委員將於112年1月1日就任，猶於何衍財卸任前2日，與何衍財簽訂系爭委任契約，難認有應受善意保護情事，何衍財逾越權限簽訂之系爭委任契約，對被上訴人不生效力，上訴人依系爭委任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16萬6,666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